

证券代码：300992

证券简称：泰福泵业

公告编号：2025-013

债券代码：123160

债券简称：泰福转债

##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7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和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24年度业绩预告》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预计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和EBITDA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相差较大，认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能达成。因此，公司将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2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合计68.80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减少68.80万股，最终股本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和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情况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

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一）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东部新区龙门大道5号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申报时间：2025年3月7日起45日内（工作日9:00-12:00，13:30-16:30）

（三）联系人：薛康

（四）联系电话：0576-86312868

（五）电子邮箱：zqb@chinataifu.com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相关文件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7日